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293號

聲 請 人 張維元  
張瑞桑  
張素珍  
張勝翔  
江晶瑩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晟光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受擔保利益人於法官或提存所主任前表明同意返還，經記明筆錄，擔保提存之提存人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，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8款定有明文。提存人依據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1至8款規定及提存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，即可直接向提存所聲請返還提存物，無裁定返還之必要。因此，提存人聲請裁定返還提存物，欠缺權利保護要件，不應准許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4號研討結果、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聲字第8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鈞院106年度聲字第118號裁定，為擔保停止執行，曾提供新臺幣8,233,333元為擔保金，並以鈞院106年度存字第1195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惟因兩造業已調解成立，相對人並同意聲請人取回擔保金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聲請，固據提出提存書、調解筆錄影本為  
02 證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，惟依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  
03 院113年度上移調字第269號調解筆錄所載「相對人吳晟光同  
04 意返還聲請人張維元、張勝翔、張瑞桑、張素珍、江晶瑩共  
05 同提存於臺中地方法院提存所106年存字第1195號提存事件  
06 之提存金823萬3,333元本息，並聲明不保留權利。」，堪認  
07 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已於法官前表明同意返還本件擔保  
08 金，並經記明筆錄，揆諸首開規定，聲請人自得依提存法規  
09 定逕向本院提存所聲請返還擔保金而毋庸法院裁定，是本件  
10 聲請核無權利保護之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1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 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